

#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人社字〔2020〕58号

##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63号文件做好企业 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属开发区管  
委会政工部，各有关企业：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  
63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认真学习政策，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流程。实施企业稳岗  
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  
重要举措，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认真学习人社部、财政部  
和省人社厅、财政厅文件精神，学习政策实施细则、业务经办流  
程和系统操作指南，切实做到随报随审、不见面服务，做到能减  
则减、能快则快，做到应享尽享、应补尽补。市、县（市、区）  
经办机构、服务电话要主动对社会公布。

二、创新宣传方式，实现精准推送精准解读。充分利用新闻



媒体、官方网站、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对外发布政策信息。采取送政策上门、专题政策解读等方式，对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实行政策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政策可及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计划落地见效。**专项计划涉及企业多、时间要求紧、资金需求大，市、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务必做好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使用，按规定落实资金支出审核和公示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业务经办部门要做好基础性数据统计和汇总（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已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相关信息及时录入业务经办系统，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

各县（市、区）政策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及时上报。

联系人：市人社局就业办失业保险科 孙 龙 2189650，  
市人社局就业办培训科 王宏震 8288391。

- 附件：1. 市、县（市、区）经办机构、服务电话  
2.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补贴申报  
操作指南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市、县（市、区）经办机构、服务电话

县（市、区）	业务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稳岗返还				
市本级	聊城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孙龙	四级主任科员	0635-2189650
东昌府区	东昌府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马德乐	科长	0635-8419598
茌平区	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葛玉姣	科员	0635-4273279
临清市	临清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朱宝军	负责人	0635-7121836
冠县	冠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陈秀洪	科长	0635-2197716
莘县	莘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赵立美	科员	0635-7311595
阳谷县	阳谷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李志政	科员	0635-6173059
东阿县	东阿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张岩霞	科长	0635-3271092
高唐县	高唐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吴会丽	副主任	0635-6066371
开发区	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	王静华	科长	0635-8511021
高新区	高新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平香云	科长	0635-8507369
度假区	度假区社会保险事业处	刘 强	科员	17663508912
以工代训				
市本级	聊城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王宏震	四级主任科员	0635-8288391
东昌府区	东昌府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李文杰	科长	0635-8419693
茌平区	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张 雷	科长	0635-4273609



临清市	临清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高 惠	科长	0635-7121827
冠 县	冠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谷焕磊	科长	0635-2197127
莘 县	莘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马晓冉	科长	0635-7311595
阳谷县	阳谷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王业伟	科长	0635-6173059
东阿县	东阿县劳动就业办公室	赵 令	科长	0635-3275022
高唐县	高唐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张晓彤	副科长	0635-6066070
开发区	开发区就业办公室	王铭晨	科长	0635-8512095
高新区	高新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张 志	科长	0635-8507369
度假区	度假区管委会政工部	齐 鹏	科长	0635-7100695

0635-7311595	员科	美立强	室公业就县莘	县莘
0635-6173059	员科	炳志李	室公业就县谷阳	县谷阳
0635-3271935	员科	魏岩岩	室公业就县东阿	县东阿
0635-6066070	主任	隋会吴	中心业就县高唐	县高唐
0635-8512095	员科	王静王	业事会就区开	区开
0635-8507369	员科	云音平	室公业就区高新	区高新
176820812	员科	刘 政	业事会就区度假	区度假

附外工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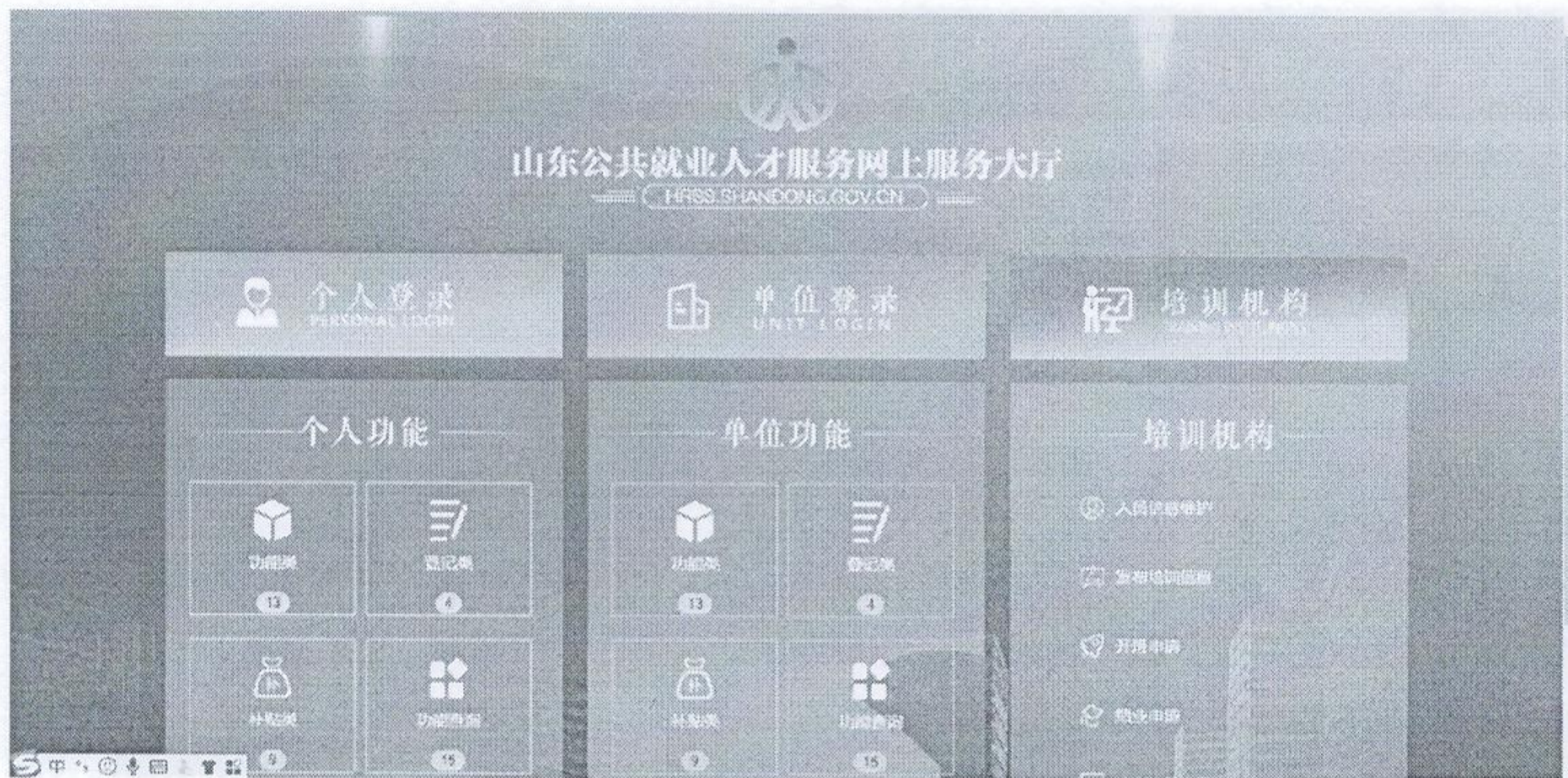
0635-828391	主任 员科	王 家	室公业就市临清	市临清
0635-811969	员科	杰文李	室公业就区东昌	区东昌
0635-423309	员科	雷 岩	中心业就共公区平开	区平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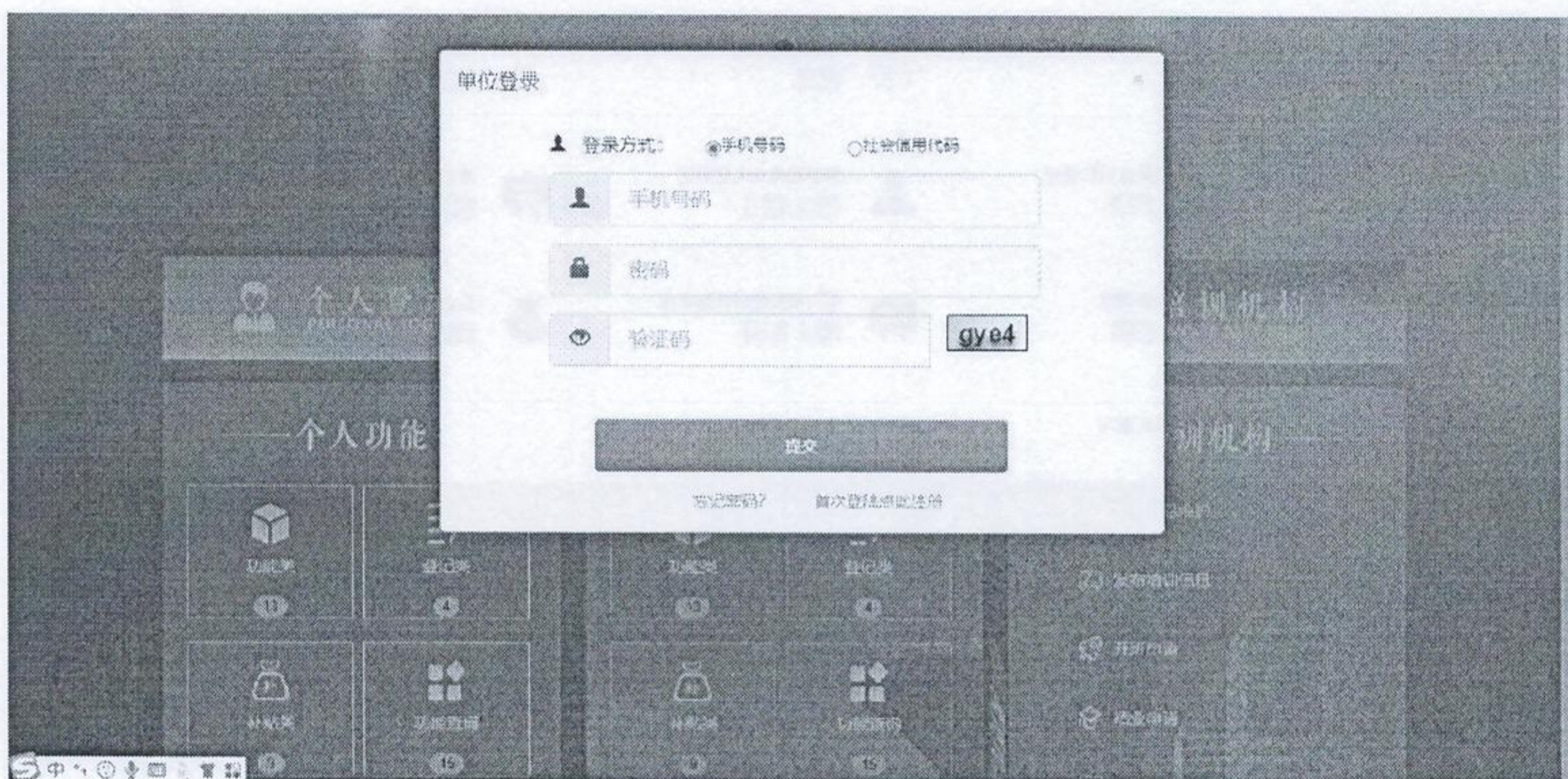
附件 2

##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补贴申报 操作指南

1. 地址: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2. 登录: 点击【单位登录】, 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输入用户名(手机号码)、密码登录系统; 如果提示用户不存在, 请点击对话框下方的【首次登录点此注册】, 注册使用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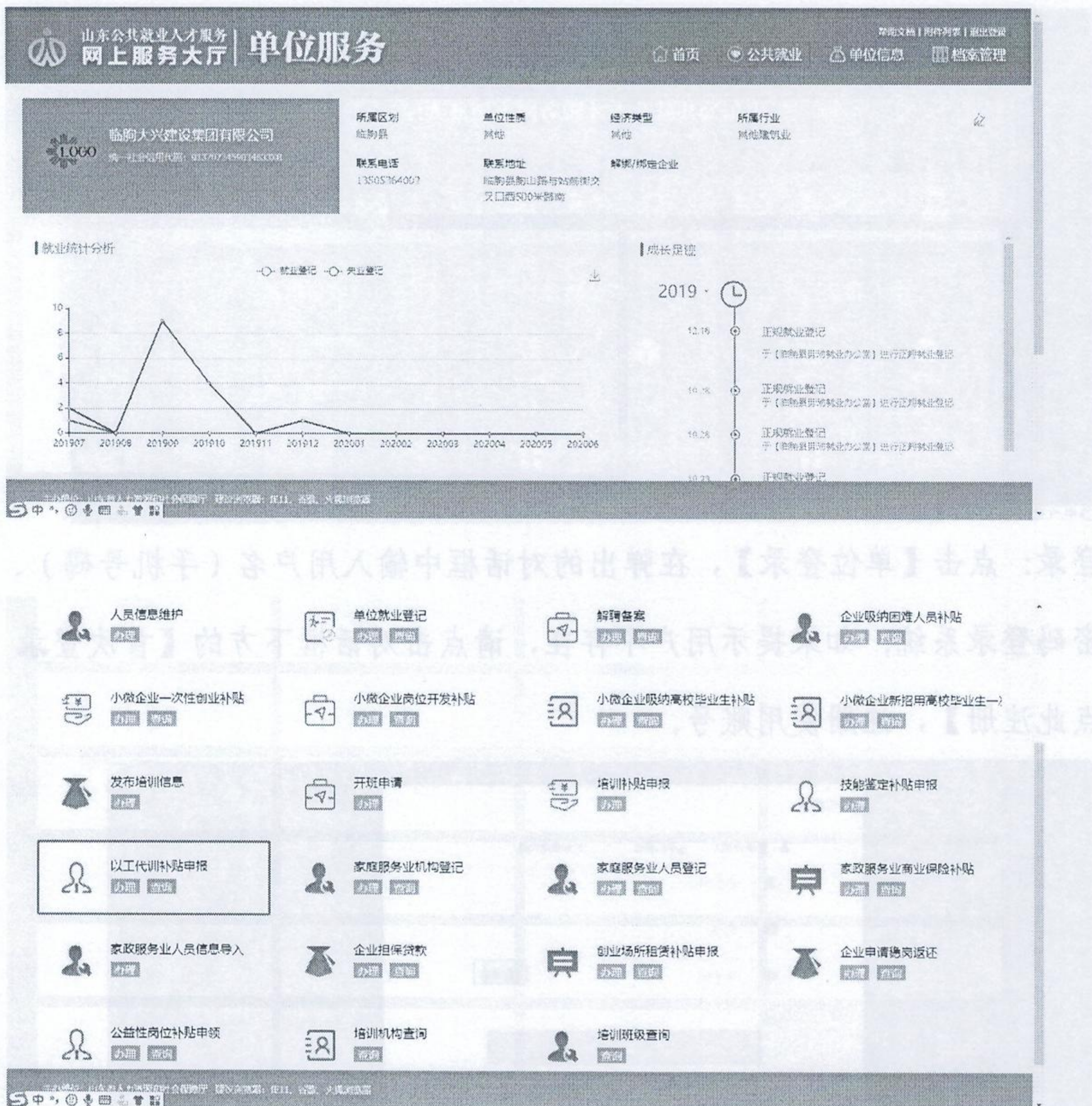


3. 找到功能位置:



进入首页后，点击右上方的【公共就业】，进入功能展示页面。

在功能展示界面，找到功能【以工代训补贴申报】上的【办理】按钮，点击进入申报补贴。其中【查询】按钮是用于查询补贴申报后的审核进度。



#### 4. 维护补贴单位信息:

红色星花为必填项。

补贴本年度最多申请 6 次。



补贴每个单位、每个补贴年月只能申请一次，比如 2020 年 7 月份的补贴申请通过，那么 2020 年 7 月的补贴不能再申请，但是 2020 年 7 月的补贴申请审核不通过，可以继续申请 2020 年 7 月的补贴。

企业所属区划，选择了哪个区，就会推送到哪个区审核。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补贴申报

单位名称	潍坊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459034830XB	法人姓名	谢兴林
法人身份证号码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337247991324
* 联系电话	05363168971	*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 所属行业	外贸
* 补贴年月	2020年7月	* 补贴类型	新吸纳劳动者就业	* 企业所属区划	潍城区
* 以工代训培训情况	以工代训培训情况				

新增申报人员按钮

## 5. 录入补贴人员信息

补贴单位信息录入完成后，才可以录入补贴人员信息。

补贴类型选择【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可以点击【增加企业在职职工】添加人员。

待申报人员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人员类别	补贴金额	操作
1	[REDACTED]	王平	就业困难人员	500	[REDACTED]
2	[REDACTED]	赵海雷	就业困难人员	500	[REDACTED]
3	[REDACTED]	周志等	就业困难人员	500	[REDACTED]
4	[REDACTED]	杨海等	就业困难人员	500	[REDACTED]
5	[REDACTED]	董景才	就业困难人员	500	[REDACTED]
6	[REDACTED]	马树伟	就业困难人员	500	[REDACTED]

1-6 共 6 条  
上一页 下一页 ... 1

补贴类型选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点击【增加企业在职职工】



添加人员。如果【增加企业在职职工】中展示的人员花名册中没有要添加的人员，可以使用【增加人员】添加人员。

待申报人员

增加人员 增加企业在职职工 导出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人员类别	补贴金额	操作
1	[REDACTED]	高志伟	企业在职职工	500	[REDACTED]
2	[REDACTED]	高景才	企业在职职工	500	[REDACTED]

1-2 共 2 条  
上一页 下一页 ... 1

## 6. 导出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补贴人员信息添加完成后，点击【导出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确认各项信息无误后，打印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之后用于材料上传。

待申报人员

增加企业在职职工 导出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人员类别	补贴金额	操作
1	[REDACTED]	王平	就业困难人员	500	[REDACTED]
2	[REDACTED]	赵晓雷	就业困难人员	500	[REDACTED]
3	[REDACTED]	周志伟	就业困难人员	500	[REDACTED]
4	[REDACTED]	赵春奇	就业困难人员	500	[REDACTED]
5	[REDACTED]	高景才	就业困难人员	500	[REDACTED]
6	[REDACTED]	马俊伟	就业困难人员	500	[REDACTED]

1-6 共 6 条  
上一页 下一页 ... 1

【工职保失业金申领】点击如下，【失业补助金申领】补贴类型选择

【工职保失业金申领】点击如下，【失业补助金申领】补贴类型选择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字〔2020〕63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实施专项支持计划情况及发现的困难问题，请及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我省《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加大稳就业力度，现就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统筹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稳岗扩岗支持，提高稳岗返还标准，拓宽以工代训范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企业就业岗位，充分发挥企业稳定就业主力军、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大稳岗返还

1. 提高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已按原标准享受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本文件印发30日内拨付提高标准部分，企业无需重新申报。



2. 发放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实施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基金结余情况，按照不超过6个月的上年末企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县（市、区）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发放。

3. 简化稳岗返还办理。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材料。“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

4. 严格政策实施条件。各统筹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科学测算基金支撑能力。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不足24个月的次月起，停止执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不足12个月的次月起，停止执行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在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重新达到实施条件后，可启动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省里安排不低于5亿元失业保险调剂金，对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较弱地区给予重点倾斜。

## （二）扩大以工代训范围

5. 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



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6. 支持困难企业以工代训、以训稳岗。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之一较2019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70%及以上），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50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应按月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业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材料，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政策受理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专账资金支撑能力较弱的市，省级专账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地方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实施企业稳岗扩



岗专项支持计划作为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失业风险应对的重要抓手，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应返尽返、应补尽补，增强企业获得感，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加大调度督导，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周调度制度，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将以工代训完成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考核。

（二）创新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电视、报纸、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公益短信等多种渠道，发挥人社用工服务专员作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点对点精准推送政策。对本地区重点关注企业，组织专人送政策上门。及时总结宣传专项计划实施成效，发挥受益典型示范作用，稳定企业信心。

（三）优化经办服务。推动稳岗返还、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畅通领、舒心办，全方位便利企业享受政策。坚持“能减则减、能快则快”，加强信息共享、大数据应用，最大限度减材料、减环节、减次数、减时间。公布政策清单、办理流程图、经办机构、服务电话，方便企业查询办理。提高稳岗返还网办水平，推动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全程网办。

（四）强化资金监管。按月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预判、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安全可持续。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各市专账资金低于建账资金规模30%时，停止执行以工代训政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示政策享受对象、金额。加强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



骗取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附件：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政策细则



附件

##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政策细则

### 一、稳岗返还

#### (一) 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

##### 1. 适用对象

符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 2. 主要内容

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

##### 3. 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 4. 申领流程

对于新符合条件企业，各统筹地区定期进行数据处理比对，筛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企业；企业进行确认；经办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对于已按原标准享受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且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经办机构不再公示，直接拨付提高标准部分资金。经办机构应及时将提高标准部分资金的拨付情况录入业务经办系统。

##### 5. 材料要求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劳务派遣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材料由各统筹地区结合实际确定。

## (二)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 1. 适用对象

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

### 2. 主要内容

稳岗返还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上年末企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县(市、区)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发放，返还标准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

### 3. 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 4. 申领流程

各统筹地区定期进行数据处理比对，筛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企业；企业进行确认，按参保地联合会审要求提供材料；经办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符合条件企业也可登录参保地稳岗返还经办网址，提交相关材料，联合会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 5. 材料要求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企业财务报表等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 二、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 (一) 吸纳就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 1. 适用对象

各类中小微企业，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主要内容

对上述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 3. 资金来源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 4.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办事大厅“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模块，注册企业基本信息，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5. 材料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初次申领)、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银行工资发放对账单。

## (二) 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 1. 适用对象

各类中小微企业，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主要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上述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中小微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大型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50万元。

### 3. 资金来源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 4.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办事大厅“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模块，注册企业基本信息，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5. 材料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初次申领)、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及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